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34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尚沃医疗/股份公司/公司	指	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尚沃有限	指	无锡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尚沃医疗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均系尚沃医疗的前身
尚沃上海	指	尚沃医疗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英麦迪	指	无锡市英麦迪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金茂	指	苏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建元二期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建元三期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最近3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最近两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51 号《关于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中天运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034 号《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天运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2020]中天运核字第 90032 号《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中天运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2020]中天运核字第 90031 号《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审议通过并实施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修订并实

		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9年4月修订)
《改革意见》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1月30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2017年6月11日修订的《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后续制定的《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前述文件均现行有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至四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190225-00002 号

致：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之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 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所承办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于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述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的有关事项时，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

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 本所承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 《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文件。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等；2.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等，并列席发行人上述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675472233J 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3.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查阅《公司章程》；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 2. 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内控报告》《纳税审核报告》; 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035 号《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 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7.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8.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 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0.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通过上述核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 职责分工明确, 运行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以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天运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中天运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呼气分子诊断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办法》中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000 万股，本次

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1,0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3,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超过 1,0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120,626.50 元、15,622,464.85 元、47,598,593.91 元，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8,114,755.47 元。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大华审字[2012]5283 号《尚沃医疗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3. 查阅《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4.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会议文件；5. 查阅苏银信评报字[2012]第 002 号《尚沃医疗电子无锡有限公司改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6. 查阅大华验字[2012]385 号《验资报告》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035 号《无锡市尚

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7. 股份公司发起人中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及工商公示信息。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等有权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在设立时全体发起人于2012年12月10日签署的《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抽取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6.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7. 查阅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8.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9.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0.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11. 查验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

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非自然人股东完整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2.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 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4. 查阅发行人股东书面出具的调查表；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index/>）查询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余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余丹、HAN JIE（韩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

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六）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尚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证明文件，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七）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大华审字[2012]5283号《尚沃医疗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2]第002号《尚沃医疗电子无锡有限公司改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大华验字[2012]385号《验资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中天运[2020]核字第90035号《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4. 查阅发行人历次变更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5. 查阅发行人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前身尚沃有限成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涉及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结清，自然人转让方已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涉及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自然人股东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完成缴纳或办理分期缴纳备案。

(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股权清晰,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 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查验发行人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 3. 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4.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5. 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6.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

通过上述核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亦未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呼气分子诊断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发

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呼气分子诊断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均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2. 对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看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工商登记信息；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6.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7. 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完整工商登记资料、上海三塔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8. 查阅关联担保合同；9. 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10.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表等。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

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余丹	持有发行人 52.8212% 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HAN JIE（韩杰）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余丹系夫妻关系，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苏州金茂	持有发行人 10.3333% 的股份
2	沈立军	持有发行人 10.2261%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	谢雷	持有发行人 9.8423% 的股份
4	新建元二期	持有发行人 5.000% 的股份
5	新建元三期	持有发行人 5.000% 的股份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尚沃上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英麦迪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孙立坚	公司董事，与 HAN JIE（韩杰）系堂兄弟关系
2	段小光	公司董事，通过苏州金茂间接持有公司 0.17% 的股份
3	刘凤珍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 1.0818% 的股份
4	LIN YI（林艺）	公司董事
5	谢彩琼	公司独立董事
6	汪广翠	公司独立董事
7	谢乐天	公司独立董事
8	孙沉	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0.8333% 的股份，与股东孙策系父子关系
9	王栋	公司监事
10	XU JIE（徐杰）	公司监事，与股东潘锦斐系夫妻关系

5.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

孙策与发行人监事孙沉系父子关系，持有公司0.9182%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潘锦斐与发行人监事XU JIE（徐杰）系夫妻关系，持有公司0.0833%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前述关联自然人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下列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三塔企业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塔策划”）	余丹持股50%

#### 8.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9.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下列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宝锐企划设计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刘凤珍及其配偶合计持股50%
2	上海雷密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谢雷持股63.50%，担任执行董事
3	上海致密科技有限公司	谢雷担任董事
4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孙立坚担任董事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段小光持有38%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常熟金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段小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段小光担任法定代表人
8	江苏金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段小光担任执行董事
9	常州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段小光持股10%，担任董事
10	常州二维碳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段小光担任董事
11	常州二维暖烯科技有限公司	段小光担任董事
12	南京可信区块链与算法经济研究院有限公司	段小光担任董事
13	深圳市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段小光担任董事长
14	海南智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段小光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5	南京金宁汇科技有限公司	段小光担任董事
16	广东保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段小光担任董事
17	佛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段小光担任董事兼经理
18	江苏顺大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段小光担任董事
19	深圳市天朗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段小光担任董事
20	南京四季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段小光担任董事
21	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段小光担任董事长
22	七二四（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段小光担任董事
23	上海金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段小光担任董事
24	无锡市纳微电子有限公司	段小光担任董事
25	常州金茂经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段小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6	太仓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段小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7	无锡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段小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8	南京金茂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段小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9	苏州金茂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段小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0	常州金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段小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1	如东华源热电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段小光担任副董事长
32	江苏顺大光电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段小光担任董事
33	江苏顺兴光电子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段小光担任董事
34	江苏顺大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段小光担任董事
35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段小光持股34%，担任董事长；王栋担任副总裁
36	南京金码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段小光持有17.77%财产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栋持有1.25%财产份额
37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LIN YI（林艺）担任董事
38	山东英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LIN YI（林艺）担任董事
39	广州爱思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LIN YI（林艺）担任董事
40	杭州遂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LIN YI（林艺）担任董事
41	南京卡提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LIN YI（林艺）担任董事
42	成都艾伟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LIN YI（林艺）担任董事
43	苏州锐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LIN YI（林艺）担任董事
44	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LIN YI（林艺）担任董事
45	北京东胜创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LIN YI（林艺）担任董事
46	吴江永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LIN YI（林艺）担任董事
47	苏州万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N YI（林艺）担任董事
48	深圳逸酷柚科技有限公司	LIN YI（林艺）担任董事
49	北京同心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LIN YI（林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0	苏州赋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LIN YI（林艺）担任董事
51	苏州海博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LIN YI（林艺）担任董事
52	壹普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LIN YI（林艺）担任一般代表
53	ADMERA HEALTH LLC	LIN YI（林艺）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4	南京遂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LIN YI（林艺）担任董事
55	安徽省荣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汪广翠持股55%，担任董事长
56	深圳市万德公共咨询有限公司	汪广翠担任副总经理
57	无锡高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谢乐天持股40%，担任总经理
58	无锡苏焱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谢乐天持股30%，担任总经理
59	无锡金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王栋持有25%财产份额
60	江苏天瑞精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王栋担任董事
61	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栋担任董事
62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王栋担任董事
63	江苏博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栋担任董事
64	无锡电鲸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王栋持股1%，担任董事

#### 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曾经主要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孙立坚曾担任独立董事（2019年8月卸任）
2	内蒙古东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段小光曾担任董事（2019年8月卸任）
3	苏州深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LIN YI（林艺）曾担任董事（2019年12月卸任）
4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段小光曾担任董事（2018年2月卸任）
5	深圳市博爱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段小光曾担任董事（2018年11月卸任）
6	北京玄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LIN YI（林艺）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2017年9月卸任）
7	深圳市盈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汪广翠曾担任执行董事（2018年7月卸任）
8	苏州金茂创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2月注销）	段小光曾担任执行董事
9	深圳同济制药有限公司（2018年5月注销）	段小光曾担任董事
10	苏州恒丰浩森置业有限公司（2018年6月注销）	段小光曾担任董事
11	苏燕	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12	孔繁立	曾任发行人的董事（2018年9月卸任）

####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支付薪酬、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如下：

##### 1.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分别为205.69万元、224.24万元和512.39万元。

## 2.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 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 方式	主债权 是否履 行完毕
1	余丹、 HAN JIE (韩杰)、 沈立军、 谢雷	尚沃医疗	300.00	32100520150007487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无锡 科技支行	保证	是
2	余丹、 HAN JIE (韩杰)		400.00	苏银锡(科技)保合字第 2016092602号	江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科技 支行	保证	是
3			400.00	苏银锡(科技)高保合字 第2017092201号		保证	是
4			500.00	Ea154171811160038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	是
5			300.00	32100120170162539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无锡 科技支行	保证	是
6			300.00	32100520180010515		保证	是
7			500.00	519731304B2018122701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梁溪 支行	保证	是
8			500.00	Ea154171912100038	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分行	保证	否
9			300.00	BZ023619000399	江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无锡支行	保证	否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与上述相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将规范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著作权证书、域名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3.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4. 查验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凭证；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patentscope2.wipo.int/search/zh/search.jsf>）、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beian.miit.gov.cn/>）查询；6. 查阅《审计报告》；7.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工商登记材料；8.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转租同意书、租赁费用支付凭证等文件；9. 查验发行人与借款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房地产权。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对外承租房屋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出租方均合法拥有出租房屋的所有权或已取得转租房屋的必要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系合法有效的租赁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9 项注册商标、86 项境内专利权、1 项境外专利权、9 项著作权、2 项域名。该等无形资产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

####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均系发行人自主购买取得，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尚沃上海和英麦迪 100%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专利权质押情况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3.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4. 查阅《审计报告》；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6. 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文件；7.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4. 查阅《审计报告》。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三）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最近三年历次公司章程及修正案；3.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章程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3.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3. 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书面出具的调查表；4. 登录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学历证明文件；6.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书面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7.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8.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选举了3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2.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4. 查阅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5. 取得发行人书面出具的说明；6.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各项财政补贴依据的文件、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的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查阅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3.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4. 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5.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6. 登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sh.gov.cn/>）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守法情况；7. 查阅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予以确认的环保合规证明文件。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及验收，已经履行

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4. 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 (一) 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呼气分子诊断产品生产改建及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5,517.30	5,517.30
2	呼气分子诊断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993.62	13,993.62
3	呼气分子诊断营销服务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3,250.88	13,250.88
	合计	32,761.80	32,761.80

#### 2.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国家代码）	投资项目备案部门
1	呼气分子诊断产品生产改建及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锡新行审投备〔2020〕82号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2	呼气分子诊断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锡新行审投备〔2020〕81号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3	呼气分子诊断营销服务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锡新行审投备〔2020〕83号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自身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 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

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3. 抽取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4. 查阅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退休劳务协议；5. 查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凭证；6.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7.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承诺文件。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改革意见》《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和公司股票

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要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尚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源

承办律师：\_\_\_\_\_

钟 浩

2020年4月7日